

股票简称：浙文互联

股票代码：60098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wen Interactive Group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 88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64,948,453 股
- 2、发行价格：4.85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拟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2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2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2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4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4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8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8
二、联席主承销商.....	18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18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19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查备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查阅地点、时间.....	23
三、查询时间.....	23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文互联、上市公司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6
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浙江文投	指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博文投资、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浙文互联	指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
《公司章程》	指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
天圆全会计师	指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商证券、保荐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wen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4960593R
证券简称	浙文互联
证券代码	600986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7日
上市日期	2004年4月26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322,425,609元
法定代表人	唐颖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董事会秘书	王颖轶
联系电话	010-87835799
传真	010-8783579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字营销。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29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主要服务于汽车、互联网、游戏、金融、旅游、快速消费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已覆盖公关营销、媒介采买、体验营销、品牌营销、效果营销、流量运营、短视频营销、中长视频内容营销、直播电商等数字营销全链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亦不足半数，本次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的调整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及 8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 日和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议

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许可（2023）1454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5元/股	164,948,453	799,999,997.05
合计	-	164,948,453	799,999,997.05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64,948,453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7%，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即164,948,453股），且发行数量等于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9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 / (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六)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0,000 万元。

(七) 限售期

博文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其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14:00，博文投资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023 年 8 月 18 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7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 14:00，浙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博文投资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 799,999,997.05

元。

2023年8月17日，浙商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公司账户。

2023年8月18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截至2023年8月17日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64,948,453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8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972,592.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4,948,4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26,078,951.17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后续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行	专户账户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330275572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1045200000086206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2602755721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202755989
秀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10452000000862046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164,948,45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十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85 元/股	164,948,453	799,999,997.05
合计	-	164,948,453	799,999,997.05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M2932C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楠
控股股东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成立时间	2019-04-30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浙文互联，其控股方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文投的全资子公司博文投资。博文投资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博文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及本次发行认购外，博文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博文投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博文投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博文投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资金

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经过审慎核查，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博文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证券代码：600986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948,45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09%，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4,948,453	1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425,609	100.00	1,322,425,609	88.91
合计	1,322,425,609	100.00	1,487,374,062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88,493,185	6.69	-
2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6.05	-
3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027,426	2.80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30,300	1.22	-
5	吕强	14,821,367	1.12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2,336	1.05	-
7	高玉华	12,544,582	0.95	-
8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925,200	0.90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30,300	0.71	-
10	苏西梅	9,145,900	0.69	-
	合计	293,460,596	22.18	-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杭州博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64,948,453	11.09	164,948,453
2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	88,493,185	5.95	-
3	杭州浙文互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5.38	-
4	上海百仕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30,426	2.40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71,100	0.89	-
6	高玉华	11,935,682	0.80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96,700	0.65	-
8	苏西梅	8,546,900	0.57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91,300	0.53	-
10	莘县祺创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7,562,340	0.51	-
合计		427,976,086	28.77	164,948,453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03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8	3.05	2.80	2.78

注 1：发行前的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751,219.82	725,117.29	765,057.46	701,152.19
负债总计	334,168.62	311,992.86	360,881.12	326,622.47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051.20	413,124.43	404,176.34	374,52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525.98	403,623.29	394,178.21	364,357.5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营业收入	279,626.23	1,473,716.08	1,429,379.18	926,056.73
营业利润	5,244.75	10,009.94	36,590.04	5,086.99
利润总额	5,211.75	9,730.86	36,871.42	13,089.50
净利润	3,860.94	7,702.63	30,457.68	10,01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23	8,080.66	29,438.37	9,43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72.54	6,956.83	24,623.9	7,182.7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7.58	-42,644.68	-60,177.42	-11,39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60	-20,668.42	20,087.89	5,16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1.58	10,726.94	47,826.31	-9,02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97.41	-52,561.44	7,763.89	-15,281.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21.69	38,924.28	91,485.72	83,721.83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78	1.83	1.75	1.67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速动比率（倍）	1.78	1.83	1.75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	2.67	3.55	3.89	2.56
存货周转率（次）	-	206,269.43	47.39	14.26
总资产周转率（次）【注】	1.52	1.98	1.95	1.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8	3.05	2.98	2.75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股）	0.45	-0.32	-0.46	-0.0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0	0.0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2.03	7.76	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2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0.22	0.07
资产负债率（%）	44.48	43.03	47.17	46.58

注：2023年1-3月指标为年化数据。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701,152.19 万元、765,057.46 万元、725,117.29 万元和 751,219.82 万元。2022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较上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受经济环境变化和部分时段客户人员到岗不足等不可抗力影响，销售回款不及预期，而企业需按时支付媒体采购款，导致货币资金规模下降；同时公司收回了科英置业、滨州置业、数字一百的股权受让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622.47 万元、360,881.12 万元、311,992.86 万元和 334,168.62 万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5.00% 以上。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75 倍、1.83 倍和 1.7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倍、1.75 倍、1.83 倍和 1.78 倍，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8%、47.17%、43.03% 和 44.48%。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4.57 倍、8.76 倍、2.83 倍和 5.22 倍。由于负债规模、利息支出仍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向好。

3、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26,056.73 万元、1,429,379.18 万元、1,473,716.08 万元和 279,626.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35.96 万元、29,438.37 万元、8,080.66 万元和 3,836.23 万元。2021 年，公司引入了浙江文投做为新股东，部分业务的核心管理团队重新搭建，并对头条系、阿里系、贪玩、4399 等客户和其他游戏类客户加大业务开发力度，销售规模较 2020 年得以大幅提升。2022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宏观经济及行业不确定性因素增加，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

项目协办人：杨纯

联系电话：0571-87902082

传真：0571-8790323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经办人员：邵宪宝、史玮、李建、马迅、陈子涵、胡天亮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84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燕、王慈航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负责人： 魏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瑕、乔冠雯

联系电话： 010-83914188

传真： 010-8391519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指定苗本增和华佳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苗本增：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353）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21）2013年增发股票、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34）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0038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5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15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华佳：201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02534）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56）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411）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600503）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683）2014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73）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547）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290）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600987）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002418）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查备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 8 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 F1 号楼

电话: 010-87835799

联系人: 孙彬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本文无正页，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本文无正页，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文无正页，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